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32665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3月12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張委員德鑫、張委員志彰、吳委員正義、詹委員勳全、李委員祥鴻、蘇委員怡維、游委員韋菁、葉委員峻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 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5 人，合計 11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4 人，合計共 8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10 份，並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

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P.4-2 表 4.1-6 集水 B2 區的 Q_{100} 逕流量計算有誤，請再檢核，並修改相關設計。
- (二) P.4-5 表 4.5-2B2 集水分區開發中的沖蝕量計算有誤，請再檢核。
- (三) 表 6.6-1 涉及擋土設施尺寸變更者，宜於備註欄註記變更後的尺寸，表 6.8-1、表 6.8-2 亦同。
- (四) 表 7.1-1(2) 排水系統編號 TZ1-1 至 TTZ1 均為 RCP 管，其曼寧係數採 0.015，請再檢討。
- (五) G02 改為自由型框護坡，而所在位置為台電規劃的電塔設備，是否有必要變更？而 G02 與南側邊坡處理與維護之銜接又如何處理，請再檢討。
- (六) TTZ1 地下 RCP 管涵之必要性宜再檢討，應於台電討論 STACOM1 建物的競合，且來自於二期 T3-10 的臨時排水溝可考慮走地表明溝排水方式為之。

二、張委員德鑫(書面意見)

- (一) 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1) 有關挖填土分量於本次變更設計有兩數值，是否誤植請再檢核，建議原第一次變更設計之第一二期挖填方數量置於第一次變更設計欄位為佳。
- (2) 臨時排水管涵 TZ2-3 等變更前 28.5m 與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之 29m 不一致。

- (二) 水土保持變更差異對照表：(1)第二期變更前無編列臨時導排水設施，是否目前進度均已完成，請確認是否合理，但於表 7.1-8 中有編列第 2-1 階段之臨時防災設施，故差異對照表中漏列；(2)第二期未有編列變更前後之植生工程數量，應依 P.6-5 之數據修正。
- (三) 目前規劃分兩期施工，但目前為全區開挖整地，其原第二期範圍內目前已施作臨時導排水設施，後續於第一期施工時仍應確保第二期臨時設施能發揮作用，應於內文中補充說明規劃第二期目前已施設之臨時設施有哪些，及設施於第一期施工中能發揮作用之說明。
- (四) P.5-3 第一期餘方 7288.65 立方於報告內文中說明攤平於第一期基地內，故無法提供做為第二期之借方使用，故 P.5-4 內文第二期之借方應修正為 149899.58 立方。
- (五) 表 6.4-3 之備註欄建議刪除。

三、張委員志彰

- (一) P.3-2 二期施工範圍誤植，請再確認修正。
- (二) 圖 1.1 本次變更分期範圍較不清楚，請比照簡報及第七章標示，請加說明。
- (三) 排樁擋土牆本次修正，排樁間距已加大，建議不再開挖濾料包埋設空間，直接設於修飾牆後方。

四、吳委員正義

- (一) 前次意見 5 及第六章，公滯 3 規劃設計於第一期先完工，則其容量是否足夠收容二期工程之臨時滯洪沉砂量體！？建議在內文補充說明公滯 3 量體已含臨時量體。又如採臨時兼永久性沉砂滯洪量體設計分期間出水口、溢洪口之尺寸設計均應能滿足各階段之需求。

- (二) 前次意見 2 及第七章，本計畫擬分為二期施工之區域現況已有挖填整地及部分水保設施施作中行為，後續停工時之防災措施應具體說明！？
- (三) P.7-2 有關二期停工區域，除規劃增設第二階段臨時排水外，似未考量已挖填邊坡區域之臨時性覆蓋或其他防災措施，請再依工地現況檢視加強防災措施。尤其注意 X307 及鄰近客雅溪處已涉及開挖之邊坡防災措施。

五、詹委員勳全

- (一) 臨時排水管涵 n 值採 0.015，似有高估，請檢討。
- (二) 公滯 3 入流口與出流口距離太近，沉砂效果不佳，建議有所因應。
- (三) 無進一步意見。

六、蘇委員怡維

- (一) P.8-3 本計畫改以分期施工，為利主管機關分期核發施工許可證，請載明各期所需工期。

七、游委員韋菁

- (一) 本案為切分為二期實施，基地北側 TT1 及 TTZ1 於一、二期交界，請確認施作位置究於第一期或第二期範圍；另於二期排水設施完成時，該設施是否保留？仍請詳述。
- (二) 圖 6.1-2(2)部分說明文字已超過圖幅範圍而被截除，請修正。

八、葉委員峻維

- (一) 本次修正二期施工範圍仍部分與「台電寶山 ES 用地」重疊，執行期程及後續台電申請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是否有計畫範圍重疊問題，仍請納入考量。

- (二) 本次變更分為二期施工，惟現況後續二期部分已有開挖整地之情形，後續於本次核定後，二期範圍須立即停止施工，其臨時防災措施應於第七章詳細說明及處理，避免於停工期間發生災害。
- (三) 圖 6.1-2 第二期完工分期限，仍為第一期範圍，請修正。
- (四) 圖 7.1-23 中圖 1-3 階段一期土方暫置區等高線有中斷情形，可能造成後續施工團隊之疑慮及施工檢查之疑義，仍請確認其該階段之整地情形。

九、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承接前次意見 3，仍請補附本案各分期之土地使用清冊，以利後續施工許可、施工監督檢查及完工檢查之監督管理作業。
- (二) 有關第 1 期水土保持設施之植生工程，因該期涉及全區開挖整地施工，應達到全區植生配置，方得完工驗收。
- (三) 本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申報開工，施工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3 日，因目前階段完成 45%之工程進度；爰此，有關本次變更設計第 8 章施工期限、施工作業及施工時程，請考量後續施工期限及未完成工進(55%)妥善分期規劃，以符程序。
- (四) 請確認後續變更核定第 1 期開工後，第 2 期區域停工階段之臨時防災處理(排水、沉砂、覆蓋保護與邊坡處理等)，以維基地整體之水保安全。

簽 到 簿	
一、事由：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第2次審查會
二、時間：	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三、地點：	本署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	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i>王晉倫</i> 紀錄： <i>劉星輝</i>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i>陳重光</i>
吳委員嘉俊	<i>吳嘉俊</i>
張委員德鑫	<i>請假</i>
張委員志彰	<i>張志彰</i>
吳委員正義	<i>吳正義</i>
詹委員勳全	<i>詹勳全</i>
李委員祥鴻	<i>請假</i>
蘇委員怡維	<i>蘇怡維</i>
游委員韋菁	<i>游菁菁</i>
葉委員峻維	<i>葉峻維</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柯建忠</i> <i>張定明</i>
台電中區施工處	<i>林騰榮</i>
新竹縣政府	<i>林義翔</i>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林政弘</i> <i>高信義</i>
本署臺北分署	<i>林政弘</i> <i>林直昇</i>
本署坡地管理組	<i>鐘啟榮</i>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i>謝仁堯</i>